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1年度訴字第502號

原告 鄭文彬
胡金水
李忠榕
李 泉
陳金田
陳貴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
複代理人 彭英翔律師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
訴訟代理人 鄭邦寧
陳奕暉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徵收補償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法官 高維駿
法官 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虹儒